

申 請 書

本人位於本縣達仁鄉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位於公告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，因經營利用之需要，茲向貴公所提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，請准予辦理。

此致

達仁鄉公所

申請人：_____ 簽章

地 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檢附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書一式4份。

※包含下列書圖文件：

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。

最近一個月內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或權狀影本及第二類土地登記謄本。

土地現況照片2至4張。

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(標示鄰近土地明顯地標、道路名稱，並套繪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地籍圖)。

免擬具水保施作圖(內含園內農(道)路平面配置圖、施作內容方式、施作範圍面積及數量)，並標示與土地界線距離。

切結書(如格式)

委託書(如格式，無則免附)

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理機關	臺東縣達仁鄉公所		
處理維護目的	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4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、中耕除草等作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，路基寬度在二·五公尺以下且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下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。		
實施地點	土地座落	臺東縣達仁鄉	段 地號等 筆土地
	面積	平方公尺	使用編定別
	土地權屬		
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之文號	(無需則免填)		
原使用(如種植何種作物)		開發後使用	
計畫面積	平方公尺		
園內道或作業道	長度：	公尺	路基寬度： 公尺
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	項目		
	數量		
預定開工日期	年 月 日	預定完工日期	年 月 日
水土保持義務人	姓名	(簽章)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	
	住址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備查	說明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檢還	附款或注意事項	

案件編號：

備註：一、應檢具文件、書圖如下：

- (一)申請書四份(及抄件若干份)。若同意備查一份檢還義務人，一份送縣府，一份公所存查，一份目的單位或土地管理單位。
- (二)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登記謄本或土地使用同意文件、租賃契約之影本。
- (三)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及園內道或作業路之平面配置圖。

二、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非處理維護目的所列之項目，不適用該申請書。
- (二)不得整坡、開挖整地、設置施工便道；土石不得外運及擅自堆置土石。
- (三)施工完成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。

三、處理維護目的第一項第一款非法定需申請事項，若民眾有需求，仍依該程序受理，以利管理，避免管理現場認定爭議。

(限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)

切 結 書

本人於座落臺東縣達仁鄉 段 地號，使用地編定：農牧用地其他(請註明：)。為從事農業經營，申請開挖植穴、中耕除草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其他農業經營需要()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，絕不作非農業行為，不變更原地形不變更原使用土石不外運不擅自堆置土石，若未依核准項目作業擅自變更使用或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由本人自行負責並接受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裁處，恐空口無憑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達仁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農業經營計畫書

申請目的：

土地座落：臺東縣達仁鄉 段 地號

土地標示面積：_____公頃

開發面積：_____公頃

土地現況：

施作方式：

申請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為申請臺東縣達仁鄉 段 地號土地申辦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案，乃因故不克前往農地現場會勘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相關作業，其申辦本案一切手續事宜所附相關文件印信，確係由委託人所提供，特此證明。

委託人姓名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姓名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